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文件精神。现就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将档案、发展改革、经信、科技、民政、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粮食物资、林业、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等15个方面的184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划转事项详见附件),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划转给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二、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佛堂镇人民政府仍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等5个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批复》(浙政函〔2019〕128号)执行。

三、职权划转后,各业务主管部门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部门行使。

四、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的要求,明确职

责边界,提升监管效能。
五、涉及上述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六、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84项)

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84项)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事项划出单位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一、档案(共13项)						
1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2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3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4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5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6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7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8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9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10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11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12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13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局

二、发展改革(共7项)						
1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发改局
2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发改局
3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发改局
4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发改局
5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政处罚	全部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发改局
6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发改局
7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发改局

三、经信(共3项)						
1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经信局
2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经信局
3	33020703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经信局

四、科技(共1项)						
1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科技局

五、民宗(共10项)						
1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正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正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正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2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3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5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6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7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8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9	330241003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10	330241012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民宗局

六、公安(共7项)						
1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局
2	330209860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局
3	330209352001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公安局
4	330209352002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公安局
5	330209352003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公安局
6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公安局
7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公安局